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9/06/11	發言時間	10:21:38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99年6月11日工商時報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9/06/11		
說明	1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C4版 2.報導日期:99/06/11 3.報導內容:微星 本月營收看增二成 之報導 4.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 5.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本公司股東會並未說明有關本月營收之資訊, 該報導係媒體自行臆測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